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65号

余小玲:

本院受理原告梅复鸣与被告余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6)粤0783民初3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梅复鸣撤回起诉。

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